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創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高啟霈律師
　　傅爾洵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永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蕭芳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創欽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捌月貳拾日起，林永政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玖月拾伍日起，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許創欽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4月，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侵訴字第17號110年12月17日、111年8月15日、112年4月18日、112年12月18日裁定分別自110年12月20日、111年8月20日、112年4月20日、112年12月2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至113年8月19日即將屆滿。

二、被告林永政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於113年1月15日以110年度侵訴字第17號裁定自113年1月1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至113年9月14日即將屆滿。

三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

四、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許創欽、林永政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檢察官認限制被告出境及出海之原因仍存在，請繼續延長等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3年7月10日函在卷，被告及辯護人則未表示意見，茲審酌被告許創欽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21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性交罪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罪嫌，被告林永政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原審分別判處被告許創欽有期徒刑5年、11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，判處被告林永政有期徒刑9月，檢察官、被告許創欽、林永政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罪責非輕；而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，被告面臨上開刑責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；復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、罪名等一切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

定被告許創欽自113年8月20日起，被告林永政自113年9月15日起，均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